

薛城区城乡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城乡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0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凤城路区城乡水务局办公室 205 室，邮编：277000，联系电话：0632—4412527，电子信箱：xcqcxswj@zz.shandong.cn）。

一、整体情况

2022 年，薛城区城乡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在薛城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职能科室的积极配合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围绕工作中心、真抓实干、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

今年以来，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0 余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扩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饮水安全状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领域，新增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供水领域）专栏，政府信息更加全面。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共发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办理情况信息 17 条。丰富解读形式，采用“主要负责人解读”“图片解读”“简明问答”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其中图片解读 2 条，主要负责人解读 1 条，简明问答解读 1 条，文字解读 2 条，动漫视频解读 1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1 条，进一步促进了群众对政府政策性文件的了解。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度，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0 件，没有被申请行政复议、提出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薛城区城乡水务局积极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以来，严格按照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工作任务，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政务公开新标准、新要求，及时更新本机关主动公开标准目录，及时上传、修改相关内容，确保群众能够获取并查阅到精准信息。

（五）监督保障。及时更新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组织领导保障。为贯彻执行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制定了2022年度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实施开展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1.队伍建设薄弱。负责政务公开的人员较少，缺乏对政务公开工作理论知识系统性学习，承担了政务公开之外的其他工作任务，只能“挤”时间开展工作，导致工作存在一定短板。

2.公开内容单一。公开内容未实现全覆盖，内容单一，内容更新不及时，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要。

3.群众参与感弱。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程度不足，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群众通过政务公开网了解政务信息的比例不高。

（二）整改措施

1.提高认识，加强整改。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公开意识和工作创新能力，切实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时效性、规范性。

2.健全机制，完善制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时上报更新信息，重点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公共监管、公共企事业单位等领域信息的分类和报送，不断提高信息质量。

3.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不断总结工作经验教训，高质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枣庄市2022年政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2年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12件，内容涉及加快推进我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加大污水治理、关于西尚庄村清淤堵漏项目的建议等方面。所有建议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在以政府网站作为公开主阵地的基础上，充分结合重点水务工程现场、教育基地、服务大厅和政务新媒体、手机 APP 等子阵地，打造“政务+”信息公开新模式。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2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常庄街道麦穰店村南，邮编：277000，电话：0632—4412527，电子邮箱：xcqcxswj@zz.shandong.cn）。

薛城区城乡水务局

2023 年 1 月 28 日